



鐘聲慈善社
CHUNG SING BENEVOLENT SOCIETY

「鐘聲義工隊」

《義工手冊》



鐘聲慈善社

CHUNG SING BENEVOLENT SOCIETY

機構簡介

鐘聲慈善社成立於 1915 年，由本港音樂及粵劇界前輩陳紹棠、錢廣仁、李善卿、何澤民等四位所倡辦。初名「鐘聲劇團」，同人公餘之暇，研習音樂劇藝，並粉墨登場，演唱於省港澳等地，旨在移風易俗及發揚中國傳統道德文化。1919 年正名為「鐘聲慈善社」，並推舉當時本港著名紳商曾富先生為首屆社長。除了致力於慈善救濟事業外，並以提倡體育、推行義務教育及發揚音樂戲劇藝術為宗旨。百年以來在同人努力耕耘和各界指導匡扶支持之下，善業日益發展，現在已成為少數超過百年歷史的多元化非牟利慈善團體。

「鐘聲義工隊」服務範疇

服務範疇可包括以下類別：

編輯及出版服務：如編輯刊物、採訪、寫稿、校對等。

專業服務：以其專業知識協助服務對象及機構改善服務，如醫療、康復工作、家居維修、音製作方面等。

文化藝術活動：協助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如表演藝術活動、民間 / 傳統藝術活動及視覺藝術活動等。

體育活動：協助推動，策動和組織運動比賽和體育活動，或授予運動技能。

環保工作：如回收再生、綠化環境、推廣環保訊息 / 活動等工作。

探訪服務：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等探訪，透過交談或其他活動，給服務長者，表示社會人士對他們的關懷及使其與外界保持聯絡。

服務單位

劉梅軒安老院 (新界青衣青衣邨宜逸樓地下 A、B 翼及 2 字樓 A、B、C 翼)

田家炳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新界青衣長安邨安海樓地下 118-123 號)

蔡裕輝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九龍油麻地東莞街 12 號駿發花園第 3 座地下)

胡陳金枝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觀塘和樂邨新安樓底層 3 號)

方王煥娣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觀塘順天邨天瑤樓地下 15-17 號及天琴樓地庫 L202-209 號)

陳守仁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紅磡榮光街 52 號榮輝大廈地下商場 9-13 及 23-27 號)

顏劉崑珠社會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邨和平樓平台 315 號)



義務工作的定義

- 義務工作是指任何志願貢獻個人的時間及精神，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為改善社會而提供的服務。
- 任何人士，不分年齡、性別、學歷、職業、種族、宗教及政治背景，只要志願利用個人的時間去承擔責任，願意拿出面對困難和挫折的勇氣，不為任何金錢及物質的報酬去為改進社會而服務，均可加入義工行列。

義務工作的意義

表達愛心、關懷、分享的積極行動：

- 體現互助互愛、互相學習的精神
- 人人平等參與，互相引發潛能、共同貢獻社會
- 增進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協助反映社會問題及服務對象的需要
- 提供豐富人力資源，協助加強及改善服務的質素
- 義工可做橋樑，協助加強福利機構與社區的溝通
- 豐富個人的生活體驗
- 發揮所長及學習新知識和技能
- 盡公民責任，貢獻及回饋社會

義務工作的概念

- 深信人人平等，每人均享有同等的尊嚴及權利，有參與決定權，亦有促進社會改進的能力。因此，相對來說，人人皆應有為促進人類社會繁榮而努力的「義務」及公民責任。
- 運用現存的人力資源促進社會發展，以補足、加強及發展現有服務的不足。
- 義務助人乃人類的一種天性，關懷愛護別人是一種發自內心的自然行為，只因社會日趨複雜而令致這種天性有被埋沒之虞。故此，透過義務工作，不但能為社會提供服務，更可讓這種助人的天性得以發揮，以表達人與人之間的互助互愛精神。
- 義務工作可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減低社會間存在的疏離感，對減低社會動盪、安定民心及加強對社會的歸屬感有一定的幫助。



義務工作的價值

社會層面：

1. 建立和諧社會

現今傳統文化、生產形態及社會結構的變遷，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逐漸疏離。義務工作，是提供社交和互相幫助的機會，加強人際間的接觸及關懷，減低彼此的疏離感，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

2. 促進社會進步

社會的進步是需要多方面的資源配合。義務工作，正是提供大量的人力資源，積極參與一些補救、預防及發展性的工作，協助解決或預防社會問題，大家願意努力為社會而作出貢獻，產生穩定社會功能及促進社會進步的作用。

個人層面：

1. 貢獻社會

義工能有機會參與改善社會問題，義務地為社會出力、建設社會；以「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理念，一盡公民的責任，回饋及貢獻社會。

2. 豐富生活體驗

義工善用餘暇，參與一些有意義的工作，除可擴闊自己的生活圈子外，更可深切體驗社會的人和事，而作出客觀的判斷、鞏固及擴展自我的價值觀念。從這些體驗中，正是提供義工們促進成長及教育的難得機會。

3. 學習新知識和技能

在參與義務工作的過程中，義工除可以發揮一己所長外，更可培養自我的組織及領導才能，學習新知識及技能，從中領受到工作的滿足及成功感；並能協助義工培養責任感及正確的工作態度，成為未來工作的訓練及準備。此對個人自信心的培養及發展潛能與才幹，較於薪酬的回報，來得更有價值及更有意義。



服務對象層面：

1. 接受個人化的服務

義工的參與能提供大量人力資源，經過適當的訓練及有效管理，更能協助發揮服務的人性化、個人化及全面化的功能，從而令服務對象受益更大。

2. 加強對社會的歸屬感

透過義工與服務對象的接觸，能有效地協助服務對象擴闊社交圈子，並可鼓勵多參與社交活動，加強他們對人、對服務及對社會的信心；義工以親切的關懷及鼓勵，協助服務對象減低對接受服務時的自卑感及疏離感，從而建立其自尊與自信心。

3. 提高生活質素

義務工作的推動，可從福利範疇內擴展至其他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工作層面上；而服務對象也不一定局限於貧困老弱、孤寡傷殘等有需要的人士。如能動員社會龐大的人力資源，推行多些發展性及創新性的服務計劃，鼓勵市民互助互愛，對提高生活質素方面，起着積極的作用。

「鐘聲義工隊」服務須知

1. 對服務對象應有之態度及責任：

- 尊重及接納服務對象的思想及宗教自由。
- 平等對待，以禮相待。
- 尊重服務對象個人私隱，謹守保密原則，不隨便公開服務對象資料。
- 不宜輕率答應服務對象要求，或許下不能實現之承諾：如代他打電話或購物等。

2. 對服務單位之應有態度及責任：

遵守服務單位與本社的協定，須準時及先集合，義工團隊集齊參加才展開服務，以免阻礙院舍 / 中心職員進行工作，或對服務對象做成不便。

- 遵守院舍 / 中心規則，與院舍 / 中心職員衷誠合作。
- 注意服務對象安全。未經當值職員許可，義工不可隨意向服務對象餵食及不可隨意移動服務對象，亦不可與服務對象離開院舍範圍。
- 義工必須向當值職員報告服務對象的一切意外、受傷、突發病症、企圖逃走等情況。
- 互相鼓勵和幫助，義工需主動溝通，積極參與培訓、研討聚會，務求改善服務質素。



3. 為使義工在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能順利工作，請遵照下列指引：

- 每次服務前請留意本社群組最新的更新，會否因突發事件變更活動時間或內容。(例如：因流感爆發而暫停探訪)
- 義工到達院舍 / 中心提供服務前，建議知會負責帶領義工的義工組長，如服務時遇到之困難可與組長溝通，一同建立良好團隊合作精神。
- 義工請勿私下向任何與服務對象的護理及治療無直接關係者透露服務對象的任何患病詳情，尊重院友私隱。
- 義工請勿私下對任何服務對象之病症妄下診斷及介紹治療手法。對於院友及其家屬若有任何疑問，應提議他 / 她們向院舍 / 中心聯絡或其主診醫生或醫護人員了解。
- 義工請勿藉義工服務及探訪作私人及商品宣傳等事宜。
- 義工不可透過服務而取得私人利益，如不可接受服務對象金錢的回報、不可與任何人進行金錢借貸。
- 義工應與院舍 / 中心職員衷誠合作，並注意服務對象安全。未經當值職員許可，義工不可隨意替服務對象餵食及不可隨意移動院友，更不可與服務對象離開院舍 / 中心範圍。
- 在提供服務時，如服務對象遇上一切意外、受傷、突發病症、企圖逃走等情況，義工必須盡快向當值院舍 / 中心職員報告。
- 在院舍 / 中心提供的服務時段期間，義工們未經許可，請勿離開活動場地進入院舍 / 中心私家重地，例如：沒有開放的房間，工場，辦公室等地方。
- 未經服務對象、其監護人、本社同意，義工不可拍照、錄音、錄影更不得安排傳媒訪問。
- 義工請勿私自把自己與服務對象之合照放上社交媒體，除非取得其本人、家屬及本社同意並簽署確認文件。
- 義工應盡量避免攜帶大量金錢或貴重物品到院舍 / 中心，以免遺失。
- 義工在未經本社同意下，不能隨意贈送貴重禮物或金錢予服務對象或家屬。
- 義工切勿將個人電話、地址告訴服務對象。
- 請義工注意個人儀容及衛生，服務時應避免佩配戴任何款式的帽子及誇張的飾物。

4. 活動須知事項

天氣：

- 如遇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活動是否如期舉行，須視乎香港天文台在活動原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是否仍持續 / 取消有關信號而定。
- 如遇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颱風戒備訊號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義工服務及有關之活動均會取消。
- 義工如遇上滂沱大雨或嚴重水浸，應衡量自身安全，及是否可到院舍 / 中心 / 活動場地進行服務。



鐘聲慈善社

CHUNG SING BENEVOLENT SOCIETY

- 若於訊號發出後已抵院舍 / 中心 / 活動場地；又或正進行服務，則應留在安全地方。
- 如活動因天氣情況需要取消，本社將在義工 WhatsApp 群組內公佈有關消息，請密切留意。

尊重私隱

為保障服務對象的個人私隱，義工不得向外披露本社之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除取得服務對象和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簽署註明會如何使用及處理之同意書外)，服務對象的容貌及生活相片，不應互相轉達，及上傳到網上平台。(違者可能觸犯香港法律之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收集事宜

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目的

本社會不時收集義工的個人資料，供組織活動之用。本社可使用收集所得的和義工提供的資料，作下列一種或更多用途：

1. 供識別及核對之用；
2. 作本社本身內部紀錄、研究及統計之用；
3. 以及任何與活動有關的其他用途。

義工不一定要提供資料。然而，如義工選擇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義工的任何表格將不獲點算或處理，或喪失活動的參加資格。

資料保密

義工向本社提供的資料，將妥善儲存在本社辦事處內，只供本社獲授權人士用於工作及有關事項取用。然而，本社不能保證不會有任何第三者入侵電腦，竊取資料，但本社會為文件加密。本社將會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所收集、使用或披露的資料準確、完整及經常更新。義工一經提交有關義工申請表格或義工資料修改表格，即表示義工明白及明示同意上述各項。有關申請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之保存，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處理。

保留資料

在需要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期間，本社才會保留義工的個人資料。本社亦會保留已存檔的個人資料作統計用途。如申請義工申請未獲批准的話，本社將把有關申請的資料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鐘聲慈善社

CHUNG SING BENEVOLENT SOCIETY

義工同意

義工一經提交有關義工申請表格或義工資料修改表格，即表明表格中向本社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義工會員同意-本社可以向發義工獎單位提供義工的個人資料，可供作上述用途，以及向本社獲授權人士用作本社文件處理使用。

義工保障

本社提供適當的支援，確義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參與服務，同時為保障義工，本社已為義工購了活動保險，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 20 萬元。

終止服務

本社有權終止與違反守則的義工之服務關係。

查詢及聯絡

電話：2793 3478 (星期一至五 上午 09：00 — 下午 17：00)

電郵：info@chungsing.org.hk

地址：九龍觀塘和樂邨新安樓底層 4 號

本文以義務工作發展局的義工出版為參考藍本